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15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一、总体情况

近年来，我县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。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，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，依法依规进行补偿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1. 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。对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。

2. 出台措施引导规范，推动政务诚信高质量发展。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政务诚信建设等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制度，持续推动政务诚信法律建设不断完善。

3. 多措并举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。按照构建“权责清晰分

工合理、运转高效、法治保障” 职能体系要求，认真落实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，认真梳理各部门清单，编制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绘制了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并进行公开。

4. 增强亲商服务意识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推进招商引资领域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，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承诺，认真履行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